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李玉凌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……：一、…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5時2分餘，經訴外人林正仁駕駛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文橫二路口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被告因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情形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9項規定，以113年8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B6PB8077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。原告於113年9月初收受原處分，並未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救濟而確定。又查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並非訴外人林正仁所有，原告對林正仁有拒絕酒測之行為事先亦無法預見，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114年2月20日作成之統一見解（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），認為需酒駕者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，處分機關始得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汽車車牌，則系爭車輛既非林正仁所有，

01 被告顯不得依該條項吊扣系爭車輛車牌。原處分已違反上開
02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見解，違背處罰法定原則，誠屬
03 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為此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，
04 向被告聲請程序重開遭拒，因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，並
05 求為判決(一)原處分撤銷。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牌照予原
06 告。

07 三、關於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：

08 按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，在於請求法院透過判決排除違法行
09 政處分之效力。若行政處分於訴訟期間經機關自行撤銷，則
10 該處分已失其效力，原告已無透過法院判決撤銷該處分之必
11 要，即屬「訴訟標的消滅」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經查，本
12 件原處分已經被告自行撤銷而不存在，有被告115年2月2日
13 高市交裁決字第11531361800號撤銷函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49
14 -50頁)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無訴之利
15 益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關於請求返還系爭車輛牌照部分：

17 按「行政處分已執行者，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，
18 經原告聲請，並認為適當者，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
19 原狀之必要處置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
20 然所謂「回復原狀」須具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可能性。經
21 查，原告於114年10月2日提起本訴時，系爭車輛牌照已經被
22 告於另一交通違規事件，以114年3月24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
23 7QC80321號裁決書裁處吊銷在案，並已確定，有該裁決書、
24 送達證書及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55頁、57
25 頁、81頁)，故於上開吊銷系爭車輛牌照之裁決書未經撤銷
26 或廢止前，被告註銷該牌照係合法有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返
27 還系爭車輛牌照之權利，已因另案處分之介入而發生法律上
28 之情事變更，致使本件已無「回復原狀之可能」，原告請求
29 返還牌照已無法律上之實益，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因原處分已經被告撤銷而失去訴訟對
31 象，且系爭車輛牌照已因另案之裁決書遭吊銷而無從回復原

狀，原告起訴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顯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房 柏 均